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俊輝(即吳柏元之繼承人)、吳謝月英(即吳柏元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定有明文。是知在拋棄繼承權後，繼承人自始非繼承人，在法律效果上即與該繼承事件完全無涉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俊輝、吳謝月英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2人均業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92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家事事件公告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等2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